

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

苏残字〔2024〕61号



关于印发《苏州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 从业人员行为规范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、区残联，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：

为持续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服务，确保康复服务的安全性、专业性和人性化，保护残疾儿童的合法权益，经研究，现将《苏州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各地实际，认真组织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学习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苏州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（试行）

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

2024年9月4日



附件

苏州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从业人员 行为规范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规范化管理，优化服务质量，确保康复服务的安全性、专业性和人性化，保护残疾儿童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苏州市残疾人保障条例》《苏州市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实施办法》《苏州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（2024年版）》《苏州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负面行为清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要求，结合本市实际，现制定我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如下：

一、遵纪守法，依法从业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行业标准，持有合法的执业资格证书；遵循康复机构的规章制度，正确执行康复服务规范。

二、以人为本，践行宗旨。富有爱心、耐心，将残疾儿童的康复权益放在首位，提供个性化和适宜的康复服务；努力提高康复效果，促进残疾儿童的全面发展。

三、尊重包容，关心爱护。关心爱护残疾儿童，尊重残疾儿童个体差异，平等对待每一位残疾儿童，不持有偏见。提供心理支持，营造温馨、安全的康复环境。尊重每一位残疾儿童及其家庭，包容不同的文化背景。

四、热情周到，积极沟通。言语文明，友善和气，与残疾儿

童及其家庭建立良好的沟通，不断提高服务满意度；提供持续跟进和支持，与家庭成员合作，共同促进康复进程。

五、端正风范，规范行为。举止得体，态度和蔼，仪表端庄。严禁歧视、侮辱、打骂、体罚、猥亵和伤害残疾儿童。不得组织有碍残疾儿童身心健康的活动；不得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

六、严谨务实，精益求精。勤于钻研，虚心求教，不断学习和掌握最新的康复理论和方法，提高专业技能；记录和分析康复数据，持续改进康复服务方案。

七、严于律己，清廉从业。除正当收费外，不得索要、收受家长财物等，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或不正当利益；不得推销儿童读物、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
八、爱岗敬业，乐于奉献。在工作中体现人道主义精神，关心社会公益事业，提升公众对残疾儿童康复的认识和支持；不得在工作期间玩忽职守、消极怠工。

九、坚决保密，保护权益。保护残疾儿童的个人信息和康复记录，未经许可不得泄露。保障残疾儿童及其监护人的权利，包括隐私权、知情权、同意权等。

十、加强防范，保障安全。增强安全意识，加强安全教育，保护残疾儿童安全，防范事故风险。不得在康复服务中遇到突发事件、面临危险时，不顾残疾儿童安危，擅离职守，自行逃离。